

【特殊記載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案 由 及 金 額
<p>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p>	<p>無</p>
<p>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p>	<p>一、北投郵局及嘉義文化路郵局共 4 筆郵政禮券漏未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金管會於 105 年 4 月 20 日核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p> <p>二、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投資業務專案檢查報告指出，本公司對保管銀行帳戶之授權人員包括書面通知保管銀行與辦理定存、轉帳匯款交易人員，及辦理交割指示人員等二群組，其中交割指示人員異動有未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情形，核與保險法第 146 條之 4 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不符，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整。</p>
<p>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p>	<p>一、臺中和平郵局前經理涉嫌挪用庫存現金，不實虛增交易，被稽核人員發現該局庫存現金較帳列金額短少 45 萬元，而以同金額存簿儲金提款單充抵。106 年 2 月 3 日裁罰應予糾正。</p> <p>二、金管會對本公司壽險處一般業務檢查，認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相關規定，於 106 年 2 月 17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6 項糾正：</p> <p>1、辦理保險業務之洗錢防制評估作業，未將國內高知名度政治人物納入評估標準；另所建置之洗錢防制資料庫(Accuity)查詢系統，仍有未臻完備之情事，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2、辦理新契約電訪作業，未會晤被保險人親簽等案件有偏多情事，核與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42 條授權訂定「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符。</p>

	<p>3、辦理自由分紅保單商品紅利發放作業，有未依保險契約約定將紅利發放予保戶之情事，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3 款第 2、3 目及第 17 條規定不符。</p> <p>4、辦理受益人申請主約死亡給付，有未通知其醫療險附約尚未提出理賠申請者，不利保戶權益之保障，核有礙公司健全經營。</p> <p>5、辦理保單貸款撥款作業有未給付至要保人帳戶，且相關作業文件未敘明融通轉存之理由，嗣後電訪作業亦未查證帳戶所有人與要保人之關係，核有未落實執行該公司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訂定之內規之情形。</p> <p>6、辦理要保人住所變更之保全作業，有變更為所屬經辦局之地址，但未註記異常原因者，核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發布之金管保壽字第 10302549351 號令釋不符。</p>
<p>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p>	<p>無</p>
<p>五、其他。</p>	<p>無</p>

註：本網頁所揭露資訊係本公司自行編製。